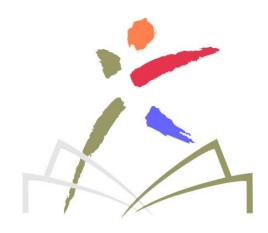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080413882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boe.c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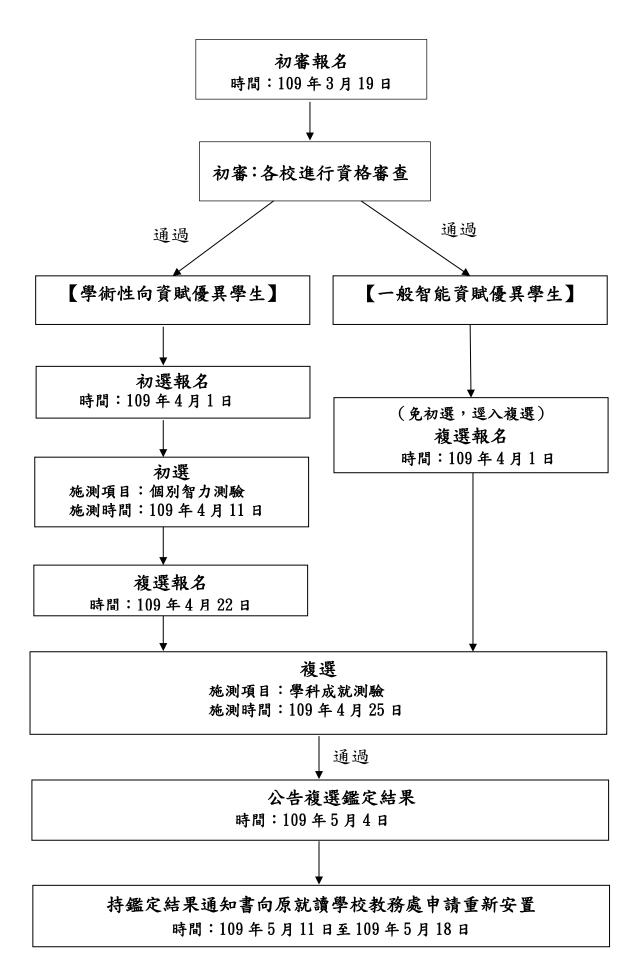
諮詢電話: 04-7273173 分機 403

試務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小 04-7222433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業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安置流程表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エス・イン	
日期	工作項目	横 主
108年11月	簡章公告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 置相關表件)
109年3月19日	初審報名	申請地點:資賦優異學生原就讀學校輔導室。
109年4月1日	初選報名	1.地點:本縣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 2.費用: (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免初試,逕入複選,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2)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109年4月10日	公告初選試場座位表	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一各科室網頁一特教科一檔案分享一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109年4月11日	初選施測:個別智力測驗	 1.地點:泰和國小。 2.測驗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109年4月15日	公告初選鑑定結果	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一各科室網頁一特教科一檔案分享一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109年4月17日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發展組。
109年4月22日	複選報名	1.對象:通過初選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2.地點:本縣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 3.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109年4月24日	公告複選試場座位表	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109年4月25日	複選施測:學科成就測驗	地點:泰和國小。
109年5月4日	公告複選鑑定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2.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109年5月7日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發展組。
109年5月11日至	通過鑑定學生者,得向原就 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 新安置作業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通過鑑定學生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縣特教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公私立高中國中部。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報名項目: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級。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u>七年級</u>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七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 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 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學科(學習領域) 指語文(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理化、地球 科學)等學科(學習領域)。
- 肆、鑑定流程: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依觀察、推薦、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 程序辦理。

一、初審

- (一)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兩項):
 - 1. 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2. 七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為語文(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 (二)申請時間: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請地點:資賦優異學生原就讀學校輔導室。
- (四) 作業流程:
 - 1. 欲報名鑑定之學生請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附件

- 三),請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 2. 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資料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將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及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三)、初選個別智力測驗入場證(附件四)(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不需繳交)、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入場證(附件五)送至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發展組辦理報名。

二、初選

- (一) 初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 1. 申請資格:各校初審通過之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學生免初試,逕入複選,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 2. 報名日期: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 3. 報名地點:本縣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
 -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 5. 報名方式: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向本縣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報名並繳交費用。應填妥附件一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及附件三推薦資料、照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有特推會核章)、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2 個,並詳填學 校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初選鑑定

- 1. 時間: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測驗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 2. 地點: 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 巷1號)。
- 3. 測驗方式: 個別智力測驗。
- 4.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三)初選鑑定結果: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 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三、複選

- (一)複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 1. 申請資格:通過初選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 2. 報名日期: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
 - 3. 報名地點:本縣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
 -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
 - 5. 報名方式: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向本縣特教中心資優發展組報名並繳交費用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2 個,

並詳填學校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複選鑑定

1. 時間:109年4月25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測驗於109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 2. 地點: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 3. 測驗方式: 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共四科)。
- 4. 通過標準: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 等級 85 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 (三)複選鑑定結果: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 處網(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 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伍、成績複查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六)由參加 鑑定學生之家長填妥親自至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發展組申請成績複查,不 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時間

- (一)初選: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 (二)複選: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發展組。
- 四、複查每階段測驗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 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六、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陸、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應於109年5月11日(星期一)至109年5月18日(星期一)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

柒、其他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二、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 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u>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u> 置。
- 三、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

- 及需求申請書(附件七),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四、凡屬彰化縣各市鄉鎮公所列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 五、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 六、如家長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需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訴。
- 七、本簡章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分數、T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 妥相關資料。
-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08上學期國文定期評量共3次,3次成績分別為90、92、97,先將3次成績加總得279分,平均成績為93,再將93分轉換為T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T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該生排名第2, 寫成 2/400。
- 6.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 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一: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基本	資料填寫	(家長填	寫)			
姓名:		編號:		(不需填	寫)		
性別:□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與入場 相同之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	話:			2. 請貼最	近6個 脱帽半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1		
學生身分別:□一般 □學術/	智能資優生 生向資優生([」數理	□語文)				
監護人或法定代J	74. -		簽 名)	中華民	<u>國</u> 3	年 月	日
	報名文件	審核(受	理報名學	校填寫)			
本校學生	通過本縣國民	,中學七年	手級資賦係	憂異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孝	改特字第		5	淲	
□ 1. 鑑定申請表 □ 2. 推薦資料-學察 ② 3. 推薦資料-製察 ② 4. 鑑定 □ 5. 鑑定 □ 6. 身名 豐 □ 7. 最 □ 8. 免 證 □ 4. 卷 。	記錄表選學科成就測選個別智力測之 加鑑定服務需 中低收入戶 (大證明文件) 被误误討論初	驗(貼妥 需求申請 、低收入 審結果)	·照片,一 表				争心障
特教組長	輔導主作	任	村	交長	特者	女推行委	員會
(核章處)	(核章處	(1)	(核	章處)	((核章處)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 結果	□通過 □未通過			明: 料不齊 報名資格		(鑑輔:	會戳章)

附件二: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 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 T分數
語文-國文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語文-英語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數學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社會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T 分數總分(全部學				
百分等級(T分數總分與全)			
名次/3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u> </u>

附件三: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1. 資優教育教師	i係指資優資	源班、資優巡迴輔導	及特教方案之教師。)
資優	(2. 觀察期至少半	年之特殊學	: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	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
教育	語及建議等具體事	項)		
教師				
觀察				
紀錄	13	·	TIAN 457 •	n lln •
•	導	[寫人:	職稱:	日期:
	(觀察期至少半年	-之特殊學習	表現、學科或領域學	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
加仁	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į)		
級任				
教師				
觀察				
紀錄	1	百官 1 ·	EPL 4.30	口 #n ·
		[寫人:	職稱:	日期:
	(觀察期至少半年	-之家居生活	情形、學習狀況、親子	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
	等具體事項)			
家長				
觀察				
觀察 紀錄				
			话 宦 人 :	口 也 :
			填寫人:	日期:
	(含與同儕團體 <i>互</i> 等具體事項)			日期: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紀錄		.動情形、適		
紀錄		_動情形、適		
紀錄祖適會應	等具體事項)		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紀錄祖適會應	等具體事項)	<u>.</u> 動情形、適		
紀錄祖適會應	等具體事項)		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紀錄祖適會應	等具體事項)		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紀錄祖適會應	等具體事項)		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紀維適情	等具體事項)		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紀社適情等	等具體事項)		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紀社適情特表	等具體事項)		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	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加欄位

附件四: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

初選-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 1. 自行貼妥最 近6月內2吋 脫帽半身正 面照片。
- 2. 須與申請表 所貼照片相 同。

入場證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證,費用100元。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公布試場位置: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鑑定須知

-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試場座位表及鑑定科目時間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
- 關表件)。 2. 考生於鑑定當天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本縣特教中心補發入場
-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5.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 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 算。
-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五: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 1. 自行貼妥最 近6月內2吋 脫帽半身正 面照片。
- 2. 須與申請表 所貼照片相 同。

入場證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公布試場位置: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一特教科一檔案分享一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鑑定須知

-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試場座位表及鑑定科目時間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 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本縣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 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六: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			
複查科目	□初選個	別智力測驗	〕 □國文	□英2	文 □數學	1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初選個 別智力 測驗	國文	英語	- 數學	直然 自然
	原始成績					
□無誤	複查後成績					
□修正			彰化縣特	寺殊教育	了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初選個	別智力測驗	〕 國文	□英:	文 □數	學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初選個 別智力 測驗	國文	英語	數	學	自然
	原始成績						
□無誤	複查後成績						
□修正			彰化縣特	寺殊教育	育學生鑑定	定及就	1.學輔導會
					109年		月 日

附件七: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117 11 -	<u></u>			1 7/6	<u> </u>		M-SE/CHEA	24 1113 .4 -	1 -74 /	-
學生姓名				<u></u>	<u></u>			性 別]男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 號碼				
身心障礙 類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	_ 年 	月日
緊急 聯絡人					<u>-</u>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繳驗證件						章礙語	Ĵ	《之鑑定證明 或 (正反面影 貼)			
◎身	心障礙	學生多	た加鑑	定朋	及務	項E]:	請學生依認	需求勾	選申請	項目
			申請原	<u></u> 服務	項目		<u>-</u>			審	查結果
□ 延長作	答時間.	二十分	鐘(休	息時	· 間木	目對注	減少	')		□同:	意□不同意
□ 提早五	分鐘入	場								□同:	意□不同意
□ 安排一	樓試場									□同:	意□不同意
		<u> </u>	、點字	機、	盲月	月電月	腦、	調頻助聽器	<u>;</u>	□同:	. — .
□ 代填答											
	大試題										
□ 其他功	能性障礙	疑所需用	报務 (請詳	填)					_ □同;	意□不同意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 	人 <u></u> 会名 	·				_				